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新聞頻道申設與營運監理政策」公聽會 議程

- 一、時間：1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會濟南路7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
- 三、主持人：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
- 四、主持人致詞
- 五、業務單位報告案由
- 六、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 七、與會代表陳述意見

（一）與會人員就下列公告議題陳述意見：

1. 本會是否應就新聞頻道採取總量管制？理由為何？
2. 本會審理新的新聞頻道申設時，應基於哪些公共利益原則？
3. 本會審理新聞頻道申設、評鑑、換照案，是否應於法定範疇內趨向相近標準之要求？
4. 除現行法令要求，電視事業負責人適格性應有哪些內涵，並應納入本會相關營運監理？
5.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新聞頻道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運計畫變更將所屬頻道變更為新聞頻道，後者是否應比照前者經本會申設、換照諮詢會議程序，以求審理密度之一致？

（二）發言順序：

1. 受邀與會專家學者。
2. 受邀與會團體代表。
3. 登記發言者。

八、散會

「電視新聞頻道申設與營運監理政策」公聽會
程序表

| 項目 | 時間 | 程 序 |
|-----|-------------|---|
| 一 | 09:00-09:30 | 報到、就座 |
| 二 | 09:30 | 公聽會開始 |
| 三-1 | 09:30-09:35 | 主持人致詞 |
| 三-2 | 09:35-09:45 | 本案案由簡報 |
| 三-3 | 09:45-09:50 |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
| 三-4 | 09:50-11:00 | 受邀之專家學者發言 (預計7人,發言時間均以10分鐘為限) |
| 三-5 | 11:00-11:10 | 受邀之團體代表(發言時間均以5分鐘為限) 1.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三-6 | 11:10-12:00 | 登記發言者陳述意見(時間每人5分鐘為限) |
| 四 | 12:00~ | 散會 |

註1：本公聽會程序將視實際進行狀況由主持人調整。

註2：本會議全程開放媒體拍攝(須在媒體區),惟請勿於會場內採訪與會者,以避免影響會議進行。